

112 年度	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	變更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點	申請表
申請人員	服務機關： 辦公室電話： 申請原因： 原分配第 梯/	姓名： 手機： (受訓地點) 擬變更為第 梯/	(受訓地點)	
互調人員	服務機關： 辦公室電話： 原分配第 梯/	姓名： 手機： (受訓地點) 擬變更為第 梯/	(受訓地點)	
核章	申請人員	單位主管	人事主管	機關首長
核章	互調人員	單位主管	人事主管	機關首長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<p>填表說明</p> <p>一、申請條件：</p> <p>(一) 因婚、喪、分娩、流產、重病、其他重大事由，或個人、家庭（例如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）因素，申請變更者，須檢附證明文件並先行協調同年度願意互調梯次之參訓人員（不限定同機關人員）。如未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，須檢附具結書以茲證明。 單方提出申請者，由本學院視該梯次容訓量情形進行安排。</p> <p>(二) 申請表須經所屬主管機關（遴選機關）首長核章，如由其服務機關首長核章，則視同已獲主管機關（遴選機關）首長授權代決，若衍生爭議，責任由申請人與機關自負。</p> <p>二、受理時間及程序：請於各梯次調訓函發文日起7個工作日內（逾期不受理）E-mail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或具結書）至vivihou@nacs.gov.tw，審核結果預計於截止受理日後2個工作日起以E-mail回復，請耐心等待並逕依審核結果參訓，本學院不另發文通知。</p>				

國家文官學院 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所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申請變更之梯次/地點 已額滿，另安排至 梯次/ (受訓地點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歉難同意，理由
國家文官學院 評鑑發展中心 (章戳)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